


踴躍投票，選賢與能。


臺灣省彰化縣第十三屆縣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彰化縣第十三屆縣長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黨政之荐推)	職業	住址	學歷	政見	政見大綱
----	----	----	----	----	-----	---------------	----	----	----	----	------

1		張榮昌	44	男	彰化省彰化縣	無黨籍	公職	彰化縣北瓦寮心埔路14巷157號2段	學歷：員林育英國小。省立員林高中。經歷：西藥公司業務員。員林信用合作社理事。彰化縣議會議員。埔心鄉鄉長。	一 建立便民廉能高效率企業化政府，達成有活力、大建設的新彰化。 二 爭取在彰濱設立自由貿易特區及興建中部國際機場，加速彰濱工業區開發。 三 積極爭取中部科學園區，並完成大學城新市鎮開發。 四 加速大城海埔新生地開發及彰濱遊樂區開發，帶動西南角發展。 五 加強大城海埔新生地開發及彰濱遊樂區開發，帶動西南角發展。 六 籌建巨蛋及職業棒球場。 七 全面開闢交通網路，完成彰化市東側外環道並規劃開闢彰化市西側外環道及員林鎮東側外環道；爭取新彰彰濱工業區至彰化市快速道路，利用舊濁水溪兩岸開闢道路。 八 全面整理工程招標作業透明化、工程監督全民化，確保工程品質。 九 持續辦理工程招標作業透明化、工程監督全民化，確保工程品質。 十 充實警力配備，全面加强維護治安。	政見大綱： 一 找回祖先拓荒歷史，重建大彰化人的光輝。 二 縣政經營基本理念：大部規劃，中度策勵，細部經營。 要點： 1. 健康的農工生產。 2. 責任性、成長性的福利社會。 3. 安全健康舒適的生活環境。 4. 推動提升人格和地方特色的教育文化。 5. 推動有人格、有尊嚴的關懷社會。 6. 統合各層級的人員、智慧、規劃、關係和資源，在時間和空間條件上把握縣政、各種建設、各種縣民需求經營最好境地。 7. 建設美麗彰化，邀大家一起来做有責任、有理想、事事關懷的快樂「縣長」。
---	---	-----	----	---	--------	-----	----	--------------------	--	---	--

2		阮剛猛	47	男	彰化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長官	彰化縣嘉美里東路67巷6號	學歷：國立師範大學華學、高雄女師、彰化初中部、民生國校、北斗國校。 經歷：現任立法委員、民進黨立法院黨團副總召集人、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召集人、第二屆國民大會主席團主席、台灣環保聯盟彰化分會發起人、彰化人雜誌發行人、秀水、綠西、青山、備信國校教師。	一 清廉、效率、新政府：以企業化、顧客至上的新理念服務縣民，設立新政府推動委員會與廉政專線。 二 平安、希望、新故鄉：結合社區民間力量，進行社區文化營造行動，如社區巴士、社區修繕、資源回收。 三 徹底整頓治安：貫徹掃黑行動、建立社區24小時巡邏網、成立專業機動打擊部隊、改善基層警政福利。 四 托嬰、托兒、托老、托幼：每胎生育津貼五千元、培訓合格保育員、鼓勵優良公私私立托育機構、辦理日托及臨托、提供老年住宅服務、輔導私立安養中心。 五 落實社會福利：建立青少年服務網、協助待業青年就業、實施殘障者巡迴醫療交通教育、加強勞工就業訓練就業輔導、改善原住民生活、協助設廠工廠。 六 促進產業升級：設立工商發展局、爭取設置精密機械園區及農工科技大學、協助彰濱工業區發展與服務。	士 充實校園設備，逐年寬列教師退休經費，增加教師進修考察管道，全力辦理鄉土教育植根，擴大辦理婦女大學與老人大學，開辦特教諮詢服務。 士 開辦產婦營養補助，獎勵廣設托兒、托嬰場所，並設置性侵害防治中心，保護婦女安全。 士 獎勵開辦托老、安養機構，並每年三節發放敬老禮金。 士 加強身心障礙者之福利，並辦理技職訓練，增進就業機會。 士 維護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利，促進勞資和諧。 士 推動精緻化、增進農業漁業，增加農業公共建設投資，暢流農業產品，提昇農漁村生活水準。 士 加強辦理農水路更新，持續發放老農津貼，開闢彰化漁港。 士 維護自然生態，推動環境綠美化，興建焚化爐解決垃圾問題。 士 加強衛生保健服務措施，充實衛生局所醫療保健設備。
---	---	-----	----	---	--------	-------	----	---------------	---	--	---

3		翁金珠	50	女	彰化省彰化縣	民主進步黨	立法委員	彰化縣林員里年萬鎮林員路421巷46弄13號	學歷：國立師範大學華學、高雄女師、彰化初中部、民生國校、北斗國校。 經歷：現任立法委員、民進黨立法院黨團副總召集人、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召集人、第二屆國民大會主席團主席、台灣環保聯盟彰化分會發起人、彰化人雜誌發行人、秀水、綠西、青山、備信國校教師。	一 清廉、效率、新政府：以企業化、顧客至上的新理念服務縣民，設立新政府推動委員會與廉政專線。 二 平安、希望、新故鄉：結合社區民間力量，進行社區文化營造行動，如社區巴士、社區修繕、資源回收。 三 徹底整頓治安：貫徹掃黑行動、建立社區24小時巡邏網、成立專業機動打擊部隊、改善基層警政福利。 四 托嬰、托兒、托老、托幼：每胎生育津貼五千元、培訓合格保育員、鼓勵優良公私私立托育機構、辦理日托及臨托、提供老年住宅服務、輔導私立安養中心。 五 落實社會福利：建立青少年服務網、協助待業青年就業、實施殘障者巡迴醫療交通教育、加強勞工就業訓練就業輔導、改善原住民生活、協助設廠工廠。 六 促進產業升級：設立工商發展局、爭取設置精密機械園區及農工科技大學、協助彰濱工業區發展與服務。	士 充實校園設備，逐年寬列教師退休經費，增加教師進修考察管道，全力辦理鄉土教育植根，擴大辦理婦女大學與老人大學，開辦特教諮詢服務。 士 開辦產婦營養補助，獎勵廣設托兒、托嬰場所，並設置性侵害防治中心，保護婦女安全。 士 獎勵開辦托老、安養機構，並每年三節發放敬老禮金。 士 加強身心障礙者之福利，並辦理技職訓練，增進就業機會。 士 維護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利，促進勞資和諧。 士 推動精緻化、增進農業漁業，增加農業公共建設投資，暢流農業產品，提昇農漁村生活水準。 士 加強辦理農水路更新，持續發放老農津貼，開闢彰化漁港。 士 維護自然生態，推動環境綠美化，興建焚化爐解決垃圾問題。 士 加強衛生保健服務措施，充實衛生局所醫療保健設備。
---	---	-----	----	---	--------	-------	------	------------------------	---	--	---

鼓勵檢舉賄選

一、檢舉賄選專用電話：八三四五五六三
 二、檢舉賄選信箱：八三三七二七四
 請寄：員林郵政三一〇號信箱
 三、如您發現有賄選情事，請踴躍提出檢舉，經法院判定有罪者，檢舉人最高可獲頒獎金新台幣伍佰萬元。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

第一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二項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反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反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刊登公報。
 第三項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或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刊登於選舉公報後，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得刊登其政黨推薦資料。
 第四項 候選人應填報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五項 候選人應填報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即前日)以前出生，在各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八日(即前日)以前遷入設有籍籍，至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而無別情事之者，有選舉權。
 (三) 投票地點：由各選舉區區長(市)長指定。
 (四) 投票日期：自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開始，至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前日)止。
 (五)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如係戒嚴時期應依憲法及選舉法之規定辦理。
 2.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如係戒嚴時期應依憲法及選舉法之規定辦理。
 3.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如係戒嚴時期應依憲法及選舉法之規定辦理。

號次	相片	姓名
----	----	----

第九十條 一 妨害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者。
 二 妨害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者。
 第九十一條 一 妨害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者。
 二 妨害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者。
 第九十二條 一 妨害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者。
 二 妨害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者。
 第九十三條 一 妨害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者。
 二 妨害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者。
 第九十四條 一 妨害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者。
 二 妨害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者。
 第九十五條 一 妨害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者。
 二 妨害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者。
 第九十六條 一 妨害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者。
 二 妨害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者。
 第九十七條 一 妨害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者。
 二 妨害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者。
 第九十八條 一 妨害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者。
 二 妨害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者。
 第九十九條 一 妨害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者。
 二 妨害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者。
 第一百條 一 妨害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者。
 二 妨害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者。

杜絕賄選，端正選風。